

##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后，现就公司变更部分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经认真审阅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宝才先生、尤加强先生、孔令涛先生、刘波先生和毕方庆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资料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（二）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三）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、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 伏 军    董 华    李兰明

2019 年 8 月 11 日